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1號

原告 王金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霖弘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資遣費102,500元及勞業災害補償60,000元，共162,5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因原告請求資遣費部分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等涉訟，故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原應徵裁判費 $1,500 \times 2/3 = 1,000$ ），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10元（計算式： $2,410 - 1,000 = 1,410$ ）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